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5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5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0.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2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7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主要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裝修香港的場所。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然而，本集團一直面臨經營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日益增加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的壓力，示威遊行及冠狀病毒的爆發亦或會影響在建建築項目的進度，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預計未來數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將繼續面臨挑戰。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正積極採取措施於亞太地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發展業務。董事亦致力於憑藉我們現有的經驗及業務而豐富本公司的業務範圍，例如設計及建造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潛在物業以從資本增值中獲益及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或任何其他業務或投資。

同時，本集團仍將專注於香港建築業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香港的翻新工程。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較建築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業務以增加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打樁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4.9百萬港元減少約67.1百萬港元或約5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7.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減少。

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8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毛利率及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7.9百萬港元減少約61.0百萬港元或約5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6.9百萬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乃主要是由於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之項目的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000港元）。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銀行透支、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約0.1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28.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4.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有關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2%，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為12.2%。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其他借款約1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13.5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及(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32,000,000股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4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徐子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67%
劉潭影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3,200,000	3,200,000	1.67%
劉宏立先生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83%
李懿軒女士 —未上市購股權	1,600,000	1,600,000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徐子花女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董事會認為徐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計入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期內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ii)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徐子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潭影女士	1,600,000	1,600,000	-	-	3,2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劉宏立先生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李懿軒女士	-	1,600,000	-	-	1,6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其他承授人 (i)	<u>3,200,000</u>	<u>9,600,000</u>	<u>-</u>	<u>-</u>	<u>12,800,000</u>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港元
	<u>6,400,000</u>	<u>16,000,000</u>	<u>-</u>	<u>-</u>	<u>22,400,000</u>	總計	

附註：

- (i) 於期內已向6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600,000份購股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每股行使價為0.366港元。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12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立先生、李懿軒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宏立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花女士（主席）及劉潭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嚴建平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及可供查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29	80,081	57,801	124,932
直接成本		<u>(16,631)</u>	<u>(76,036)</u>	<u>(56,937)</u>	<u>(117,906)</u>
毛利		198	4,045	864	7,026
其他收入	4	698	-	1,559	-
行政開支		(3,783)	(4,429)	(6,454)	(6,703)
融資成本	6	<u>(73)</u>	<u>(65)</u>	<u>(146)</u>	<u>(13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960)	(449)	(4,177)	1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8</u>	<u>(2)</u>	<u>-</u>	<u>(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支出）／收入總額		<u>(2,922)</u>	<u>(451)</u>	<u>(4,177)</u>	<u>10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71)</u>	<u>(0.28)</u>	<u>(2.52)</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2,373	3,274
使用權資產		208	644
		<u>2,581</u>	<u>3,9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0,565	113,769
合約資產	12	16,387	23,9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4,136	28,858
		<u>151,088</u>	<u>166,5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993	56,534
租賃負債		215	581
應付稅項		103	2,310
		<u>42,311</u>	<u>59,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777</u>	<u>107,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358</u>	<u>111,06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8	308
租賃負債		—	77
		<u>308</u>	<u>385</u>
資產淨值		<u>111,050</u>	<u>110,677</u>
權益			
股本	15	9,600	8,000
儲備		101,450	102,67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11,050</u>	<u>110,6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	41,023	113,842
期內已發行購股權	-	-	-	1,343	-	1,3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	107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4,718</u>	<u>10,101</u>	<u>1,343</u>	<u>41,130</u>	<u>115,292</u>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4,718	10,101	753	37,105	110,677
期內配售股份	1,600	1,709	-	-	-	3,309
期內已發行購股權	-	-	-	1,241	-	1,2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77)	(4,17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9,600</u>	<u>56,427</u>	<u>10,101</u>	<u>1,994</u>	<u>32,928</u>	<u>111,050</u>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約101,4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7,29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401)	(23,6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09</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722)	(23,66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58</u>	<u>58,549</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u>14,136</u></u>	<u><u>34,88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建設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地盤平整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u>16,829</u>	<u>80,081</u>	<u>57,081</u>	<u>124,932</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	5,064	-	12,932
客戶B	16,400	18,655	39,452	38,016
客戶C	-	49,427	-	58,453
客戶D	<u>429</u>	<u>4,147</u>	<u>6,609</u>	<u>10,64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8)	—	133	—
政府補助	726	—	1,426	—
	<u>698</u>	<u>—</u>	<u>1,559</u>	<u>—</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88	5,145	6,423	10,740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93	152	284
	<u>2,660</u>	<u>5,238</u>	<u>6,575</u>	<u>11,024</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26	406	665	8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	—	43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8	—	(133)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	—	48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開支：				
—物業	—	247	—	494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u>14,022</u>	<u>71,446</u>	<u>51,143</u>	<u>107,562</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	-	3	-
租賃負債利息	7	-	11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66	65	132	131
	<u>73</u>	<u>65</u>	<u>146</u>	<u>131</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38)</u>	<u>2</u>	<u>-</u>	<u>8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2,922)</u>	<u>(451)</u>	<u>(4,177)</u>	<u>10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783</u>	<u>160,000</u> (經重列)	<u>165,391</u>	<u>160,000</u> (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施股份合併，將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32,000,000股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2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6,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65,073	73,223
擔保債權 (附註(b))	22,500	4,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7	515
預付款項 (附註(c))	32,755	35,531
	<u>120,565</u>	<u>113,769</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604	11,136
91至180天	16,219	6,622
181天以上	42,250	55,465
	<u>65,073</u>	<u>73,223</u>

(b) 擔保債權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擔保債權的方式作出擔保。擔保債權在建築合約完成或基本完成時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債權為2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4,500,000港元)。

(c)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建築合約已付予分包商的總金額約為32,6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建築工程尚未開工，預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因履行建築合約所致	16,387	23,9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073</u>	<u>73,223</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6,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為7,600,000港元）。保留金免息，於建設項目質保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4,136</u>	<u>28,85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9,781	35,657
應付保留金 (附註(b))	4,885	5,3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2	2,026
其他借款 (附註(c))	13,585	13,454
	<u>41,993</u>	<u>56,534</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7,474	34,144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0天以上	2,307	1,513
	<u>19,781</u>	<u>35,657</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供應商介乎0至30天(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0至30天)的信用期。

(b) 應付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且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

(c) 其他借款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按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的影響	<u>(1,6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股份合併的影響	<u>(640,000,000)</u>	<u>—</u>
	160,000,000	8,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股份	<u>32,000,000</u>	<u>1,600,000</u>
	<u>192,000,000</u>	<u>9,600,000</u>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5	418
退休計劃供款	<u>5</u>	<u>5</u>
	<u>310</u>	<u>423</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無）。